关于开展校园安全

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要求，根据《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18年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安全生产保障工作的通知》（沪安委办〔2018〕33号），依照《2018年“迎接进博会、聚力保平安”火灾防控工作方案》总体部署，进一步强化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从即日起至“进博会”召开前夕，在全校范围内集中开展校园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根据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安全保卫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守住安全底线，补齐安全短板，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切实履行安全工作职责，以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校园重特大事故为重点，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为抓手，以建设安全文明校园为目标，坚决做好校园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为“进博会”顺利举办和学校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稳定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校园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吴 松 丁晓东

副组长：盛 春 吴 忠 赵 明

成 员：（排名不分先后）

刘 彬 谢金平 曲德强 魏 林 叶 磊 陈世平

曹伟元 张大伟 朱坚民 刘宝林 李建东 牛翔宇

魏 东 马晓婷 刘 威

（二）成立校园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专项检查小组，名单如下：

（1）政治维稳组

（2）实验室与特种设备组

（3）消防与交通安全组

（4）后勤与基建组

（5）学生工作组

（6）网络信息与技术组

（7）教学与科研组

（8）校办产业组

（三）成立校园安全督导组。

成员由市公安局文化保卫分局、市教委安全督导组、杨浦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杨浦区公安分局、杨浦区消防支队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名单另行安排。

三、责任分工与检查重点

（一）责任分工

1. 各部门要对照学校《2018年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的责任要求，认真研究制定本部门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切实落实安全岗位责任，落实到人，将安全责任贯彻到每一个环节；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检查要求，对本部门进行系统、全面、深入地排摸、分析各种潜在风险或不安全因素，查找薄弱环节问题，及时整改到位，确保万无一失；各级领导干部要亲自抓、上一线，靠前指挥，带头深入基层督查检查，推动各项安全责任措施落实到位。

2. 各专项检查小组（组别分工详见附件1）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严格“全覆盖、零容忍”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各组要结合业务实际及检查重点制定工作方案，详细列明检查事项、具体内容和检查标准，在各部门自查自改的基础上，对照制表逐一检查，及时指导、纠正和督办，对于重大安全隐患要明确整改要求、跟踪督查、一盯到底，确保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检查重点

1. 政治稳定。各部门要密切关注并排摸师生思想动态，加强政情研判，做好网络舆情管控和校园巡查，严格各类社团活动、报告会等审查程序，管住重点人、重点事，严防极端思想在校园内蔓延、渗透或极端行为发生。

2. 消防安全。重点检查校内人员住宿区域（学生宿舍、外来务工人员宿舍）的安全用电情况，严禁在宿舍内使用大功率违章电器及私拉乱接电线行为，严查逃生通道堵塞及电瓶车在室内充电情况。

3. 施工安全。重点审查校内工程部门的开工资质与报备材料，严格标准施工，坚决查处无证开工、无管理制度、无证上岗的“三无”的工程项目，一经发现坚决责令其停工整改；督查施工安全及施工人员住宿安全。

4. 食品及食堂安全。审查从业人员上岗资格及身体健康条件，重点检查食品原料采购、加工制作、清洗消毒及用水卫生等卫生关键环节，确保用餐、用水卫生安全；严查锅炉设备使用、排烟管道清洗、重点厨具管控、电气设备检测和逃生门通畅等重点部位，确保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得当。

5. 实验室、特种设备及危化品仓库安全。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到人；切实加强实验前的安全教育，实验中的导师指导，实验后的防护清洁及废液回收处理；严查特种设备日常检查、维修、报废制度落实情况，操作说明是否清晰且符合实际；细化危化品的出入库、分类分柜、有效期限等名录，规范保管、领取及使用等环节。

6. 大型活动安全。“进博会”期间，各部门严格控制组织大型活动，特殊情况要严格执行申报审批程序（活动类型、参与人数、安全责任人、安全措施、应急预案），明确活动组织的指导老师与安全责任人，制定活动专属安全应急预案，确保各类活动顺利举行。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站位，强化红线意识

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红线意识，充分认识“进博会”期间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严峻性，要用最严的标准、最高的要求推进此次校园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确保“进博会”期间校园安全稳定总体受控，确保不发生社会不稳定事件，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件，确保不发生群体性事件，确保不发生个人极端事件。

（二）健全责任体系，落实安全责任

各部门要建立健全逐级安全责任体系，强化部门党政领导安全领导责任，要以全力打赢“进博会”安全保卫战役为牵引，结合平安校园、精神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将校园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迅速制定方案，及时部署启动，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倒排时间节点，梳理检查记录，确保各项工作责任和措施落地。

（三）加大舆论宣传，营造安全氛围

各部门要以各种形式做好此次大排查大整治的舆论引导和监督，充分利用网站和新媒体，持续宣传报道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的推进情况，全面营造浓厚的校园安全宣传氛围；要充分依托校园宣传栏、施工工地外墙、楼道电子屏等设施，广泛开展安全公益宣传，倡导师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自觉，主动提升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四）加强应急值守，完善应急预案

各部门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一旦发生险情，确保做到组织得当、求援及时、物资充足，力争把损失降到最低，不得迟报、漏报、误报、瞒报。各部门要不断完善各类事件应急预案，特别是在政治稳定、安全生产、消防逃生、食品卫生、学生群体事件、网络舆情、防汛防台、治安危害等可能造成重要影响、重大损失的突发事件，确保遇到突发事件时能够快速反应、及时处置。

五、实施步骤

1. 自查自改（9月26日—10月12日）。各部门要全员发动，全方位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工作，认真检查事故易发的重要场所、重点物品、关键环节，排查出的隐患及问题要制表列出清单，建立台账，落实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及时消除各类隐患。

2. 专项检查（10月15日—10月26日）。各专项检查小组分别由校领导带队在各部门自查自改的基础上对照检查制表逐一检查，及时指导、纠正各类安全管理问题，督查督办安全隐患整改，确保安全检查、整改措施到位。

3. 督查复查（10月29日—11月2日）。由学校聘任的校园安全督导员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食品卫生、交通安全、学生管理等领域进行再检查，查漏补缺，做好万全准备。

4. 信息报送。各部门及专项检查督查组要认真组织落实自查和检查工作，及时做好总结，填报《部门安全自查自改表》（附件2）和《校园安全专项检查表》（附件3），详细记录安全隐患、整改方案、整改负责人。各部门于10月12日前将《部门安全自查自改表》报保卫处，各专项检查小组于10月26日前将《校园安全专项检查表》报保卫处，“两表”都需报送电子扫描件版。各部门报送情况将记录在案，作为工作考核、先进评比、倒查追责依据之一。

六、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校办产业系统等单位参照执行。

附件1：《校园安全专项检查小组分工表》

附件2：《部门安全自查自改表》

附件3：《校园安全专项检查表》

上海理工大学

2018年9月26日

附件1：

校园安全专项检查小组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组别 | 检查重点 | 检查组（第一部门为牵头部门） |
| 1 | 政治维稳组 | 重点人、重点事排摸；  意识形态管控；  校园巡查治理。 | 党校办  宣传部  教师工作部  保卫处 |
| 2 | 实验室与特种设备组 | 规章制度建立健全；  危险化学品管理；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 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  公共实验中心  科技处  后勤管理处 |
| 3 | 消防与交通安全组 | 建筑消防安全；  电气、防雷检测与修缮；  道路交通管理。 | 保卫处  后勤管理处  基建处 |
| 4 | 后勤与基建组 | 食堂、浴室、锅炉房安全管理；  食品卫生与饮用水安全；  新建及修缮项目安全；  外来人员（住宿）管理。 | 后勤管理处  基建处  保卫处 |
| 5 | 学生工作组 | 安全教育开展；  学生宿舍安全管理；  少数民族学生、留学生管理；  大型活动管理。 | 学工部  研工部  国际交流处  团委 |
| 6 | 网络信息与技术组 | 舆情管理；  网站管理；  网络安全。 | 宣传部  信息办 |
| 7 | 教学与科研组 | 教学实习安全管理；  科研安全管理；  军工涉密工作。 | 研究生院  教务处  科技处 |
| 8 | 校办产业组 | 校办产业安全生产 | 产业处  保卫处 |

附件2：

部门安全自查自改表

|  |  |  |  |  |
| --- | --- | --- | --- | --- |
| 部 门  （盖公章） |  | | 安全工作  责任人 |  |
| 属地管辖区域或楼宇 |  | | | |
| 检查重点  及实施方案  （可附页） |  | | | |
| 安全隐患  （可附页） |  | | | |
| 整改措施  （即知即改） |  | | | |
| 整改措施  （计划整改） | |  | | |

此表2018年10月12日前报保卫处

联系人：朱立炯 电话：55270669

E-mail：[42412576@qq.com](mailto:42412576@qq.com)。

附件3

校园安全专项检查表

|  |  |
| --- | --- |
| 检查时间 |  |
| 检查人员 |  |
| 责任部门 |  |
| 检查区域及内容： | |
| 安全隐患： | |
| 督办要求： | |
| 分管校领导意见： | |
|  | | |

此表2018年10月26日前报保卫处

联系人：朱立炯 电话：55270669

E-mail：[42412576@qq.com](mailto:42412576@qq.com)。